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15

房地产经济专业 知识与实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初级)

● 登录<http://rsks.class.com.cn>获取增值服务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房地产经济专业 知识与实务(初级)

20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柴 强

编写人员

柴 强 季如进 冯长春 冯 骏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地产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20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5129-0921-2

I. ①房… II. ①人… III. ①房地产经济学-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9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3899 号

2015 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鉴别方法:

1. 防伪印制:防伪标识纸张中有一条开天窗式的金属安全线。防伪标识中央黑色的“RSKS”,在 50℃以上高温下消退,恢复自然温度重新显现。

2. 网站防伪查询及增值服务获取:刮开防伪标识中的涂层,获取防伪码。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http://rsk.class.com.cn>),即可按照提示查询真伪,同时还可获得网站提供的增值服务。

3. 粘贴位置:封面左下方。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河北省零五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331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售书网站: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

网址:<http://rsk.class.com.cn>

咨询电话:400-606-6496/010-6496234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前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最新修订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精神和内容,我们在认真听取专家和应试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进行了重新编写,供广大应试人员和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15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房地产概述	(1)
第一节 房地产	(1)
第二节 房地产权利	(11)
第三节 房地产市场	(14)
第四节 房地产业	(24)
第二章 我国土地基本制度	(27)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27)
第二节 土地管理制度	(28)
第三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31)
第四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制度	(33)
第五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	(37)
第三章 我国房屋基本制度	(41)
第一节 房屋所有制	(41)
第二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42)
第三节 城镇住房供应体系	(46)
第四节 住房公积金制度	(54)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	(62)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概述	(6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	(6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投资决策	(67)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前期准备	(68)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	(76)
第五章 房地产估价	(79)
第一节 房地产估价概述	(79)
第二节 房地产价格和价值	(85)
第三节 房地产估价原则	(97)
第四节 房地产估价程序	(99)
第五节 房地产估价方法	(103)
第六章 房地产经纪	(108)
第一节 房地产经纪概述	(108)
第二节 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机构	(11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及其流程	(116)
第四节 房地产经纪业务流程	(124)

第五节 房地产经纪活动及其监管	(128)
第七章 物业管理	(131)
第一节 物业管理概述	(131)
第二节 物业管理基本内容	(134)
第三节 物业管理基本制度	(137)
第四节 物业管理主要阶段	(150)
第八章 不动产登记	(157)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概述	(157)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类型	(160)
第三节 常见的不动产登记	(162)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程序	(167)
第五节 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与查询	(169)
第六节 房地产面积	(170)
第七节 房地产图	(177)
第九章 房地产税收	(179)
第一节 房地产税收概述	(179)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税收	(181)
第三节 房地产持有环节的税收	(188)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环节的税收	(190)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和转让行为的税收	(192)
房地产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模拟试卷	(194)

第一章 房地产概述

第一节 房 地 产

一、房地产的含义

(一) 房地产的概念

房地产通俗地说是指房屋和土地,或者房产和地产。严谨意义上的房地产,是指土地以及建筑物和其他相关定着物,是实物、权益和区位的结合体。一套住房是一种房地产,一栋办公楼、一座商场、一个宾馆、一幢厂房、一块建设用地等房屋和土地,也都是一种房地产。

广义的房地产等同于不动产,狭义的房地产是不动产的一部分。在法律上,通常把财产或者物分为不动产和动产两大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我国目前对不动产有明确定义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担保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一种财产是属于不动产还是属于动产,一般是根据其实物是否可以自由移动来判别的:凡是自行能够移动或者用外力能够移动,并且移动之后其性质和价值一般不会改变的财产,像牲畜、家禽和汽车、家具、器皿之类,属于动产;反之,不能够移动的财产,像土地、房屋及附着在土地、房屋上不可分离的部分(如种植在土地里的树木,安装在房屋中的给水、排水、采暖、中央空调、电梯等设备),属于不动产。但上述判别标准也有例外,如已安装在房屋中的房门的钥匙,本质上属于不动产的范围。

进一步理解房地产的概念,一方面还需要搞清楚什么是土地、建筑物和其他相关定着物,另一方面还需要搞清楚什么是实物、权益和区位。

(二) 土地、建筑物和其他相关定着物的概念

1. 土地的概念

人们对于什么是土地,有许多不同的认识和定义。从房地产经济的角度来看,土地是一个空间,但该空间不是平面的,而是三维立体的,具体是指地球的陆地表面及其上下一定范围内的空间。如图 1—1 所示,一宗土地的空间范围可分为三层:①地球表面,简称地表;②地球表面以上一定范围内的空间,简称地上空间;③地球表面以下一定范围内的空间,简称地下空间。

一宗土地的地表范围,是指该土地在地表上的“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土地的实物形态是连绵无垠的,本身无所谓范围可言,但因为人们在地表上划分界线,所以形成了一块一块或者一宗一宗的土地,也使每块或每宗土地有了平面界址、形状和面积。一宗土地的地上空间范围,从理论上讲,是从该土地的地表边界向上扩展到无限天空的空间。一宗土地的地下空间范围,从理论上讲,是从该土地的地表边界呈锥形向下延伸到地心的空间。但在现代法律规定中,土地所有权的上下空间范围已不再是“上穷天空,下尽地心”,而是“除法律有限制外,于其行使有利益的范围内”“如他人的干涉无碍其所有权之行使,不得予以排除”。通常,地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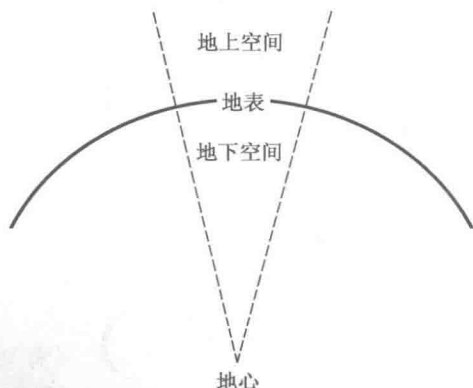


图 1—1 土地的空间范围

的高度以飞机的飞行高度为限,地下空间的深度以人类的能力所及为限。例如,现代立法规定,飞行器飞越土地所有权人的土地上空不构成非法侵入。另外,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可以出售、出租或者以法律规定等方式而属于地表所有权人以外的其他人。

2. 建筑物的概念

建筑物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建筑物既包括房屋,也包括构筑物,是指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狭义的建筑物主要指房屋,不包括构筑物,是指供人们居住或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房屋是指有基础、墙体、门窗和顶盖,起着挡风遮雨、保温隔热、抵御他人或野兽侵扰等作用,供人们在其内部进行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建筑空间,如住宅、商店、办公楼、宾馆、厂房、仓库等。

构筑物是指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如烟囱、水塔、围墙、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

3. 其他相关定着物的概念

其他相关定着物是指附属或结合在土地或建筑物上,从而成为土地或建筑物的从物,应随着土地或建筑物的转让而一并转让的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相关定着物与土地或建筑物通常在物理上不可分离,有时即使可以在物理上进行分离,但这种分离是不经济的,或者分离后会破坏土地、建筑物的完整性、使用价值或功能,或者会使土地、建筑物的价值明显减损。例如,为了提高土地或建筑物的使用价值或功能,埋设在地下的管线、设施,建造在地上的围墙、假山、水池,种植在地里的树木、花草,镶嵌在墙里或直接画在墙上的画等。而仅是放进土地或建筑物中,置于土地或建筑物的表面,或者与土地、建筑物毗连者,如摆放在房屋内的家具、电器,停放在车库里的汽车,挂在墙上的画,在地上临时搭建的帐篷、戏台等,不属于其他相关定着物。但如前所述的钥匙之类可以移动的物,属于其他相关定着物。在实际房地产交易中,交易对象的范围如果不包括属于房地产范围的其他相关定着物的,应逐一列举说明,未作说明的,应理解为在交易对象的范围内;如果包括房地产以外的财产的,也应逐一列举说明,未作说明的,应理解为不在交易对象的范围内。另外,在现实中,其他相关定着物通常被视为土地或建筑物的组成或附属部分,因此一般把房地产简化为包括土地和建筑物两大部分。

(三) 房地产实物、权益和区位的概念

为了说明房地产既与家具、机器设备等动产有本质不同,又与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本质区别,通常强调房地产是实物、权益和区位的“三位一体”。

1. 房地产实物的概念

房地产实物是指房地产中看得见、摸得着的部分,例如,建筑物的外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土地的形状、地势、地质、平整程度等。

2. 房地产权益的概念

房地产权益是指房地产中无形的、不可触摸的部分,是基于房地产实物而衍生出来的权利、利益和好处。一宗房地产的权益包括:①拥有的房地产权利。例如,拥有的是所有权还是建设用地使用权。②该房地产权利受其他房地产权利的限制情况。一宗房地产上可能同时存在着多种房地产权利,常见的是设立了抵押权或租赁权、地役权的房屋所有权或建设用地使用权。③该房地产权利受房地产权利以外因素的限制情况。例如,房地产使用管制(如城市规划对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的限制)、相邻关系、被人民法院查封从而其处分受到限制等。④额外的利益或好处。例如,屋(顶)盖或外墙面可出售或出租给广告公司做广告获取经济收入。

在不同种类的资产中,实物和权益对价值的影响是不同的:①一般的有形资产主要是实物的价值,即主要是实物的好坏决定着价值的高低,如珠宝玉石、机器设备等。②一般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权益的价值。如著作权(版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特许权、商誉、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通常不具有实物形态,有的虽然依附在某种实物上,但该实物本身的好坏对其价值影响不大,甚至可以忽略不计。③房地产的实物和权益在价值决定中都很重要。如一幢房屋的价值既受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实物状况的影响,又受产权性质及其是否完整等权益状况的影响。例如,该房屋是合法建筑还是违法建筑,或其产权是完全产权还是部分产权,在不同情况下,价值就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两宗实物状况相同的房地产,如果权益状况不同,价值就可能有很大不同;反之,两宗权益状况相同的房地产,如果实物状况不同,价值也可能有很大不同。

3. 房地产区位的概念

区位原本是房地产的外在因素,因房地产不可移动而成了房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宗房地产的区位是指该房地产与其他房地产或者事物在空间方位和距离上的关系,包括位置、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特别是与重要场所(如市中心、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公园、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工作地、居住地等)的距离,以及进出该房地产的方便程度,包括从别的地方到该房地产的可及性和从该房地产去别的地方的便捷性。某些房地产因受单行道、道路隔离带、立交桥、交通出入口方位等的影响,其“进来”与“出去”的方便程度是不同的。

衡量房地产区位优劣最常见、最简单的指标是距离。距离可分为空间直线距离、交通路线距离、交通时间距离和经济距离。空间直线距离是最简单、最基础的距离,但在路网不够发达和地形复杂的地区(如山地城市),它往往会失去意义。交通路线距离是指通过道路等来连接的距离,有时受路况(包括路面、交通流量等状况)、交通管制等的影响,虽然距离不远,但通达性可能不好,特别是在时间对人们来说变得越来越宝贵的情况下。交通时间距离从理论上讲更为科学,但在实际中往往被误用而产生误导,原因主要是测量所用的交通工具、所处时段不能反映真实的交通时间。例如,大城市的某些房地产广告所称的商品房交通方便、15分钟车程即可到达,可能是在交通流量很小的夜间、用速度很快的高级小轿车测量的,而对依靠公共

汽车上下班的购房者来说,在上下班时段可能需要1小时才能到达。因此,在使用交通时间距离时应采用该房地产有代表性的使用者适用的交通工具和出行时段来测量。另外,有些房地产虽然来往所需要的交通时间较短,但要经过较高收费的道路或桥梁、隧道等,这样即使节省了交通时间,但可能并不经济。经济距离是更科学但较复杂的一种距离,它是把交通时间、交通费用统一用货币来衡量,以反映距离。

虽然任何物品在某一时间都有一个具体的位置,但房地产不可移动,位置固定不变;其他物品可以移动,位置能够改变。因此,价格、价值与区位密切相关几乎是房地产所独有的(不排除相同的商品在不同的购物环境中的售价不同)。“location, location and location”是西方认为的投资房地产的“三大秘诀”,即“第一是区位,第二是区位,第三还是区位”。当然,区位并不能代表房地产的一切,但这一概念强调了区位对房地产的极端重要性——一般你能够改变房地产除区位以外的东西,但你改变不了房地产的区位,这就是为何区位对房地产如此重要的原因。两宗实物和权益状况相同的房地产,如果区位状况不同,价格、价值也会有所不同,甚至差异很大。

二、房地产的重要性

房地产是一种极为重要而又量大面广的财产。说其极为重要,是因为人们的各种生活、生产活动都需要空间,而房地产正是由于提供这种空间而为人们所必需。人们拥有房地产,有助于增强其归属感及使社会趋向稳定,是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因此,古今中外,房地产都是人们极其重视、十分珍惜、最为具体的财产形式。英语中的房地产一词——real estate 或 real property,从字面上来看就是真实的(real)财产(estate, property)的意思。

在一个国家的财富中,房地产通常是其中比例最大的部分,一般占50%~70%,即其他的所有财富之和也不及房地产一项,仅占30%~50%。例如,1990年美国的房地产价值为8.8万亿美元,大约占美国财富总额的56%。房地产也是家庭财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据有关资料显示,房地产占家庭总资产的比重,在西欧国家为30%~40%,在美国为25%左右。美国家庭平均拥有的房地产资产4倍于其股票资产。也有资料反映“美国家庭财富的一半以上是房地产”。

三、房地产的性质

房地产是一种很特殊的物品,有多种不同的性质。有的房地产是一种稀缺而又十分重要的资源,如耕地;有的房地产是一种价值很大的财产或资产,如办公楼、宾馆;有的房地产属于生活资料,如住房;有的房地产则属于生产资料或生产要素,如厂房;有的房地产是一种生活必需品,如普通住宅;有的房地产是一种奢侈品、炫耀品,如高档公寓、别墅;有的房地产是一种福利品,如廉租住房;有的房地产则是一种商品和投资品,如商品住宅、商业门面房、写字楼。因此,房地产问题通常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社会问题,甚至是个政治问题。在住房问题上,一方面要大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使人人享有适当的住房;另一方面又要坚持住房市场化的基本方向,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时按照一般产品定价的必要成本加平均利润来确定,有时又按照投资品定价的预期收益特别是预期转让价格来确定。投资于房地产与投资于股票、债券、期货、黄金等相比,兼有消费和投资双重功能。例如,投资于商品住宅不仅可以等待其未来涨价后转让以获取增值收益,而且在等待期间可以出租或者自用以获取期间收益,因此,房地产消费、投资和投机三者有时兼而有之,难以截然区分。

四、房地产的特性

房地产与其他经济物品(包括房地产市场与其他经济物品市场、房地产价格与其他经济

物品价格)有许多不同之处。这些不同之处是由房地产的特性决定的。房地产的特性主要有不可移动、独一无二、寿命长久、供给有限、价值较大、用途多样、相互影响、易受限制、难以变现和保值增值。

(一)不可移动

不可移动特性也称为位置固定性。土地上的土壤、砂石等虽然可以移动、搬走,但是作为立体空间、完整意义上的土地,其位置是固定的,不能移动。建筑物由于“扎根”在土地之中,其位置通常也是固定的,不能移动。由于不可移动,每宗房地产与重要场所(如市中心、公园、学校、医院等)的距离、对外交通、外部配套设施、周围环境等,均有一定的相对稳定的状态,从而形成了每宗房地产独特的自然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位置,使得不同房地产之间有区位优势差别。同时值得指出的是,房地产的不可移动主要是其自然地理位置固定不变,而房地产的社会经济位置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可能会发生变化,因为对外交通、外部配套设施等,均可以影响房地产的社会经济位置,而这些通常随着城市建设和发展等而发生变化。

房地产的不可移动特性,决定了任何一宗房地产只能就地开发、利用或消费,并要受制于其所在的空间环境(当地的制度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邻里关系等),而不像其他商品,原料地、生产地、销售地和消费地可以不在同一个地方,可以在不同地区之间调剂余缺,从产地或者供给过剩、价格较低的地区,运送到消费地或者供给短缺、需求旺盛、价格较高的地区。因此,人们无法把房地产价格较低地区的房地产搬到房地产价格较高的地区去,从而房地产市场不是一个全国性市场,更不是一个全球性市场,而是一个地区性市场(城市房地产一般可视为一个城市是一个市场),其供求状况、价格水平及价格走势等都是地区性的,在不同地区之间可能不同,甚至是反向的。

(二)独一无二

独一无二特性也称为独特性、异质性、非同质性、个别性。房地产不像工厂制造出来的产品那样整齐划一,每宗房地产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就像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人那样,也没有两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即使两处的建筑物一模一样,但由于坐落的地点或朝向不同,地形、地势不同,周围环境和景观不同,这两宗房地产也是不相同的。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难以出现相同房地产的大量供给,从而不同房地产之间不能实现完全替代,房地产市场不能实现完全竞争,房地产价格千差万别并容易受交易者的个别因素的影响。此外,房地产交易难以采取样品交易的方式(即使是新建的商品房有样板房、样板间、位置图、平面图等),而应采取实地查看、感受或体验的方式。

(三)寿命长久

尽管土地可能塌陷、被洪水淹没或者荒漠化等,但它在地球表面所标明的场所,作为空间是永存的。实际上,人们对土地只要给予适当的保护,土地的生产力或利用价值一般不会丧失,能够一次又一次地被反复利用。因此,可以说土地具有不可毁灭性(也称为永续性)。而其他物品,都会在使用中磨损,经过一定期限或者较长久的使用之后,最终会报废,丧失使用价值。

建筑物虽然不像土地那样具有不可毁灭性,但其寿命通常可达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在正常情况下,建筑物很少发生自然倒塌,通常是为了土地的更好利用或更高价值才会被拆除。

由于寿命长久,房地产可以给其占用者带来持续不断的利益。但需要指出的是,从具体占用者的角度来看,土地在某些情况下是有寿命的,特别是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有使用期限的。目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居住用地为70年,工业用地为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为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为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为 5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原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期限后的剩余期限。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除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之外,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然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续期的到续期届满,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因此,坐落位置很好、建筑物状况也很好的房地产,可能由于土地使用期限较短而价值较低。

(四)供给有限

土地是大自然的产物,人工生产不出来,地表面积基本上是固定不变的,因此土地总量不可增加。土地的这种特性被称为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但是对于狭义的土地(可用的陆地)来说,如果地价高到一定的程度,可以吸引人们移山填海或者将荒漠改造为良田,从而“创造”出可用的土地来。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中国香港、澳门地区,都有填海造地的大量实例。例如,日本的关西国际机场就是用填海的方式建成的。即使如此,这种“造地”的数量相对于现存的土地数量也是微不足道的。由于土地具有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特别是区位较好的土地供给有限,导致了建筑物特别是区位较好的建筑物数量也是有限的。

房地产的供给有限特性,使得房地产具有独占性。一定区位特别是好区位的房地产被人占用之后,占用者可以获得生产或生活的场所,享受特定的光、热、空气、雨水和风景(如海水、阳光、沙滩),或者可以支配相关的自然资源和生产力。在市场经济中,除了占用者之外,他人除非支付相当的代价,否则无法享有。

(五)价值较大

与一般物品相比,房地产不仅单价高,而且总价大。从单价高来看,每平方米土地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的价格,少则数百元,多则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繁华商业地段经常有“寸土寸金”之说。从总价来看,房地产不可以按照平方米之类的小单位零星消费,必须有一定的规模(如面积),因此,可供利用的一块土地或者一套住房的价值,比一件家具或者一台电视机的价值要大得多,一般在 10 万元以上。对于普通居民来说,购买一套普通商品住宅通常需要其一生的积蓄。至于一幢别墅、一座商场的价值就更大了,通常为上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上亿元。

(六)用途多样

用途多样特性也称为用途的竞争、转换及并存的可能性,主要是空地所具有的,土地上一旦建造了建筑物,用途即被限定,通常难以改变,因为可能受到原有建筑结构等的限制而不能改变,或者改变的费用很高而在经济上不可行。当然,也有随着交通条件、外部配套设施等的完善,将原厂房改造为办公楼、超级市场或者拆除重新利用的大量实例。

多数土地就其本身来看,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用途,如可用于林业、农业、工业、居住、办公、商业等。如果愿意的话,即使是城市商业中心的土地,也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而且该农作物可能与在农地上长得一样好。在不同用途中还可以选择不同的利用方式,例如,居住用途有普通住宅、高档公寓和别墅,有老年公寓、青年公寓和学生公寓,既可以建平房,也可以建多层楼房或者高层建筑。

房地产虽然具有用途多样的特性,但现实中房地产的用途并不是可以随意决定的。房地产的利用一方面要符合城市规划等的规定,另一方面存在着不同用途以及利用方式之间的竞争和优选问题。在市场经济中,房地产所有者趋向于将房地产用于预期可以获得最高收益的用途和利用方式。从经济角度来看,土地利用选择的先后顺序一般是:商业、办公、居住、工业、

耕地、牧场、放牧地、森林、不毛荒地。

(七) 相互影响

一般的物品可以移动,其使用基本上是孤立的,通常很少会影响到他人。而房地产是不可移动的,其利用通常会对周围的房地产产生影响;反过来,周围房地产的利用状况也会对该房地产产生影响。例如,影响到通风、采光、日照、视野、可视性,使环境美化,或者带来人流、噪音等。因此,房地产具有相互影响的特性。从而一宗房地产的价值不仅与其自身的状况直接相关,而且与其周围房地产的状况密切相关,受其邻近房地产利用的影响。例如,在一幢住宅附近建造一座工厂或者垃圾站、公共厕所等,可导致该住宅的价值下降;而如果在该住宅旁边兴建一个花园、开辟一块绿地等,可使其价值上升。修筑一条道路或者建造一个购物中心,对其周边房地产的价值也有很大的影响。正是由于房地产具有相互影响特性,产生了“相邻关系”,并且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八) 易受限制

房地产由于具有不可移动、相互影响的特性,并且是各种生产、生活活动都不可缺少的基础要素,关系民生及社会、经济稳定,所以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对房地产的利用、交易等都有一些限制,甚至是严格管制的。

政府对房地产的限制一般是通过管制权、征收权、征税权和充公权来实现的。

房地产易受限制的特性还表现在,由于房地产不可移动(不可搬走、不可携带)、不可隐藏、流动性差,所以难以逃避未来制度、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这一点既说明了房地产投资的风险性,也说明了政府制定长远房地产政策的重要性。一般地说,在社会动乱、战争年代,房地产价格低落,而动产特别是食品、黄金的价格暴涨;在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时期,房地产价格往往有上升的趋势,而动产的价格趋于平稳或者低落(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九) 难以变现

难以变现也称为变现能力弱、流动性差。变现能力是指在没有过多损失的情况下,将非现金财产转换为现金的速度。凡是能够随时、迅速转换为现金且没有损失或者损失较小的,称为变现能力强;反之,称为变现能力弱。

房地产由于具有价值较大、独一无二、不可移动等特性,加上交易手续较复杂、交易税费较多等原因,使得同一宗房地产的买卖不会频繁发生,一旦需要买卖,通常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脱手。例如需要数月甚至一两年才能找到合适的买者,讨价还价的时间一般也较长。因此,房地产与存款、股票、债券、黄金等相比,变现能力弱。当房地产权利人急需而不得不将房地产快速转换为现金时,只有以相当幅度的降价为代价才能实现;有时即使作了相当幅度的降价,可能在短期内也找不到合适的买者。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只是讲相当幅度的降价,没有讲无限制地降价。从理论上讲,没有卖不出去的商品,只有卖不出去的价格。只要价格低到一定程度,总会有人购买。

(十) 保值增值

一般说来,豆腐、牛奶之类易腐烂变质的物品,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其价值会完全丧失;计算机、电视机之类高科技产品,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更好的产品面世,其价值会大幅度降低。但是,房地产由于寿命长久、土地面积不能增加,其价值通常可以得到保持,甚至随着时间的推移,价值会自然增加,即自然增值。

房地产的保值增值特性是从房地产价格变化的总体趋势来讲的,是波浪式上升的,不排除

房地产价格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波动而波动,房地产本身的功能变得落后或者环境景观恶化导致的房地产贬值,甚至过度投机、房地产泡沫破灭后出现的房地产价格大幅度下落。在某些情况下,房地产价格出现长时期的连续下降也是可能的。

五、房地产的分类

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对房地产进行分类。下面介绍5种房地产分类。

(一)按房地产用途的分类

按房地产的用途,首先可分为居住房地产和非居住房地产两大类,非居住房地产又可分为商业房地产、办公房地产、工业房地产、农业房地产和特殊用途房地产等,具体可细分为下列10类:

(1)居住房地产。是指供家庭或个人居住使用的房地产,包括住宅和集体宿舍。

(2)商业房地产。是指供出售商品使用的房地产,包括商铺、商店、商场、购物中心、超级市场、批发市场等。

(3)办公房地产。是指供处理各种事务性工作使用的房地产,即办公楼,包括商务办公楼(俗称写字楼)和行政办公楼。

(4)旅馆房地产。是指供旅客住宿使用的房地产,包括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旅店、招待所等。

(5)餐饮房地产。是指供顾客用餐使用的房地产,包括饭馆、餐馆、酒楼、美食城、快餐店等。

(6)体育和娱乐房地产。是指供人健身、消遣使用的房地产,包括体育场馆、保龄球馆、高尔夫球场、滑雪场、影剧院、游乐场、娱乐城、康乐中心等。

(7)工业房地产。是指供工业生产使用或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房地产,包括厂房、仓库等。工业房地产按用途,又可分为主要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厂房、动力用厂房、储存用房屋、运输用房屋、企业办公用房、其他(如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

(8)农业房地产。是指供农业生产使用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房地产,包括农地、农场、林场、牧场、果园、种子库、拖拉机站、饲养牲畜用房等。

(9)特殊用途房地产。包括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博物馆、教堂、寺庙、墓地等。

(10)综合用途房地产。是指具有上述两种以上(含两种)用途的房地产,包括商住楼等。

(二)按房地产开发程度的分类

按房地产的开发程度,可以把房地产分为下列5类:

(1)生地。是指不具有城市基础设施的土地,如农地、荒地。

(2)毛地。是指具有一定的城市基础设施,有地上物(如房屋、围墙、电线杆、树木等)需要拆除或迁移但尚未拆除或迁移的土地。

(3)熟地。是指具有较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且场地平整,可以直接在其上进行房屋建设的土地。按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和场地平整程度,熟地又可分为“三通一平”“五通一平”“七通一平”等的土地。“三通一平”一般是指通路、通水、通电以及场地平整;“五通一平”一般是指具备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场地平整;“七通一平”一般是指具备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场地平整。

(4)在建工程。是指处在某种开发建设阶段而尚未竣工的房地产。该房地产不一定正在

开发建设之中,也可能停工了多年,因此在建工程包括停缓建工程。另外,有些在建工程从另一角度通常又称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5)现房。是指已建造完成、可直接使用的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现房按新旧程度,又可分为新的房地产(简称新房)和旧的房地产(简称旧房)。其中,新房按装饰装修状况,又可分为毛坯房、粗装修房和精装修房。

(三)按房地产实物形态的分类

按房地产的实物形态,可以把房地产分为下列九类:

(1)土地。又可分为无建筑物的土地(即空地)和有建筑物的土地。

(2)建筑物。又可分为已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和尚未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已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又可分为新的建筑物和旧的建筑物。尚未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又可分为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和停缓建的建筑物(如烂尾楼等)。

(3)土地与建筑物的综合体。又可分为土地与已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综合体即现房和土地,与尚未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综合体即在建工程或房地产开发项目。

(4)房地产的局部。例如,不是整幢房屋,而是其中的某层、某套。

(5)未来状况下的房地产。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是期房。期房是指目前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将来建造完成后的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标的的房地产。

(6)已经灭失的房地产。例如,已被拆除的房屋,已被火灾、地震等灾害完全损毁的房屋。

(7)现在状况下的房地产与过去状况下的房地产的差异部分。例如,建筑物的装饰装修部分,房地产受损状况与完好状况的差异部分。不可修复的房地产损害造成的房地产价值减损评估,通常是分别评估房地产在完好状况下的价值和在受损状况下的价值,然后将两者之差作为价值减损额。

(8)以房地产为主的整体资产或者包含其他资产的房地产。例如,正在运营、使用的宾馆、餐馆、商场、汽车加油站、高尔夫球场、影剧院、游乐场、码头。

(9)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例如,一个企业中的土地或房屋。

(四)按房地产是否产生收益的分类

按房地产是否产生收益,可以把房地产分为收益性房地产和非收益性房地产两大类。收益性房地产是指能直接产生租赁收益或其他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包括:住宅(特别是其中的公寓)、写字楼、旅馆、商店、餐馆、游乐场、影剧院、停车场、加油站、标准厂房(用于出租的)、仓库(用于出租的)、农地等。非收益性房地产是指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例如,未开发的土地、行政办公楼、教堂、寺庙等。

判定一宗房地产是收益性房地产还是非收益性房地产,不是看该房地产目前是否正在直接产生经济收益,而是看该类型的房地产在本质上是否具有直接产生经济收益的能力。例如,某套公寓或某幢写字楼目前尚未租出而空置着,没有直接产生经济收益,但仍然属于收益性房地产。因为同类的公寓和写字楼大量存在着出租现象,在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五)按房地产经营使用方式的分类

房地产的经营使用方式主要有销售、出租、自营和自用,相应地可以把房地产分为销售的房地产、出租的房地产、自营的房地产和自用的房地产。

有的房地产既可以销售,也可以出租或自用,如住宅、写字楼;有的房地产既可以出租或自营,也可以销售,如商店、餐馆;有的房地产主要是自营,如宾馆、影剧院;有的房地产主要是自用,如行政办公楼、学校、特殊厂房。

六、住宅的分类

住宅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房地产,是最常见、量大面广的一类房地产,它既有消费品属性又有投资品属性。住宅主要有下列分类:

(1)住宅根据层数,分为低层住宅(1~3层)、多层住宅(4~6层)、中高层住宅(7~9层)和高层住宅(10层及以上),其中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为超高层住宅。现实生活中,层数有自然层数和标注层数。通常所讲的层数为自然层数,即实际层数。标注层数即名义层数,它是为回避所谓不好的楼层数字,所标注的楼层数。如一幢自然层数为16层的住宅楼,为回避4、13、14三个楼层数字,将实际上的4层、13层、14层分别标注为5层、16层、17层,实际上的16层就变成了19层。

(2)独立式住宅(又称独户住宅)、双拼式住宅、联排式住宅、叠拼式住宅、公寓式住宅。其中,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通常称为别墅。

(3)低密度住宅(又分为低层低密度住宅、高层低密度住宅)、高密度住宅(又分为高层高密度住宅、低层高密度住宅)。反映密度的简单、常用指标是容积率,它是一定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值。容积率越大,意味着密度越高。

(4)板式住宅、塔式住宅、板塔结合住宅。其中,板式住宅简称板楼,是指由多个住宅单元拼接、每个单元一梯二至三户,或采用长廊式、各住户靠长廊连在一起,且其主要朝向建筑长度与次要朝向建筑长度之比大于2的住宅。塔式住宅简称塔楼,是指以共用楼梯或共用楼梯、电梯为核心布置多套住房,且其主要朝向建筑长度与次要朝向建筑长度之比小于2的住宅。

(5)单元式住宅、通廊式住宅、内天井住宅。其中,单元式住宅是指由几个住宅单元组合而成,每个单元均设有楼梯或楼梯与电梯的住宅。住宅单元是指由多套住宅组成的建筑部分,该部分内的住户可通过共用楼梯和安全出口进行疏散。通廊式住宅是指由共用楼梯或共用楼梯、电梯通过内、外廊进入各套住房的住宅,又分为内廊式住宅、外廊式住宅。

(6)纯住宅、商住楼、酒店式公寓。其中,商住楼是指下部商业用房与上部住宅组成的建筑。酒店式公寓是指提供酒店式管理服务的住宅。

(7)成套住宅、非成套住宅。成套住宅的每套住宅设有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通俗地说,成套住宅是有独用的厨房和卫生间的住宅,反之为非成套住宅。

(8)平层住宅、错层住宅、复式住宅、跃层住宅。平层住宅是指一套住宅内的各个功能空间均在同一平面上的住宅。错层住宅是指一套住宅内的各个功能空间在不同的平面上,但未分成两层,仅用一定的高度差进行空间隔断的住宅。复式住宅是指在层高较高的一层楼中增建一个夹层,从而形成上下两层的楼房。跃层住宅是指套内空间跨越两个楼层且设有套内楼梯的住宅。

(9)新建商品住房(又称增量住房)、二手住房(又称存量住房)。

(10)毛坯房、粗装修房、精装修房。

(11)现房、期房。现房是指目前已建成的房屋。期房是指目前尚未建成而在将来建成的房屋。

(12)原私有住房(俗称老私房)、已购公有住房(简称房改房)、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自住型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未售公有住房、集资合作住房(包括单位自建住房、合作社住房)、定向安置住房、农民住房、小产权房。其中,小产权房是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销售的住宅。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城镇居民不得购买农村宅基地建房,不可以购买小产权房。

(13)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高档住宅)。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通常与是否为普通住房有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规定:“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20%。”

第二节 房地产权利

一、房地产权利的种类

我国目前的房地产权利主要有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抵押权和租赁权。上述房地产权利中,所有权以外的权利,统称为他项权利;租赁权属于债权,其余属于物权。

债权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不能要求与其债权债务关系无关的人作为或者不作为。因此,债权又称为“对人权”“相对权”。物权是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一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由于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所以物权又称为“绝对权”;物权的权利人享有物权,任何其他人都不得非法干预,物权的义务人是物权的权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因此物权又称为“对世权”。在特定的房地产上,既有物权又有债权的,优先保护物权;有两个以上物权的,优先保护先设立的物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物权中,所有权属于自物权,其余属于他物权。自物权是对自己的物依法享有的权利。他物权是在他人的物上依法享有的权利,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在他物权中,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属于用益物权,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在他人的物上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担保物权是就他人的担保物依法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房地产所有权

(一)房地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权能

房地产所有权是指房地产所有权人对自己的房地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房地产所有权人通常又称为房地产所有人、所有者。

所有权的上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内容,在理论上通常被认为是所有权具有的四项基本权能。

(1)占有。占有是对房地产的实际掌握和控制。拥有一宗房地产的一般前提就是占有,这是房地产所有权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表现。所有权人的占有受法律保护,不得非法侵犯。占有通常为所有权人行使,但也可依法或者依所有权人的意志交由非所有权人行使。因此,所有权和占有既可结合又可分离。

(2)使用。使用是对房地产的运用,以便发挥房地产的使用价值。拥有房地产的目的一般是为了使用。但房地产所有权人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在使用权交由非所有权人行使的情况下,所有权人并不丧失所有权。这些都是所有权人行使使用权的行为。因